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編製。

於本年度，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該等會計準則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上述經修訂會計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監控某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控制該公司並從中取得利益。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資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c)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之數額。

負商譽指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產生之收購商譽／負商譽，會以直線法於不超過二十年期間攤銷。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商譽之賬面值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及過往於儲備中撇銷之收購商譽減值計入損益賬。

出售某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未攤銷結餘，或倘若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則包括已於儲備中撇銷但從未於收益表內變現之有關商譽。

先前，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從事收費公路或橋樑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收購商譽／負商譽，於集團獲授經營有關公路或橋樑之經營期內，以償債基金計算法基準作出攤銷。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負商譽採納直線法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致使截至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減少1,263,000港元及1,579,000港元，而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減少2,842,000港元。

(e)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權益包括有形基本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本建設之折舊乃根據合營期間內於指定期間之車流量除以預測總流量為基準，按單位使用基準撇銷彼等之成本計算。集團會定期審閱於合營期間各有形基本建設之預測總流量及(如適用)考慮所取得之獨立專業交通調查。倘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適當調整。有形經營權之攤銷乃根據持有經營權之期間按直線法除以20-30年計算撥備。

先前，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權益乃按償債基金計算法攤銷。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採納單位使用基準折舊有形基本建設及以直線法攤銷無形經營權乃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呈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採納現時之政策可更適當根據行業慣例反映集團之表現。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截至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減少16,576,000港元及15,281,000港元，而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則減少31,857,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續)

於各結算日，收費公路及橋樑均透過內部及外界所獲得之資訊，評核有權益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f)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態及送達現時地點作計劃中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有關借貸成本。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ii) 租賃土地之攤銷

租賃土地之攤銷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撇銷其成本值。

(iii) 租賃樓宇之折舊

租賃樓宇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或對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4%。

(iv)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10%至33%。

(v)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列算於損益表內。

(vi) 固定資產重修及裝修之成本

於重修固定資產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費用乃於損益表支銷。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g) 其他投資

其他長期持有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其他投資項目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致使截至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增加1,474,000港元及3,259,000港元，而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增加4,733,000港元。

(j) 收益確認

(i) 扣除收益稅之路費收入在收訖時予以確認。

(i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k) 借貸成本

在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開始進行有經濟效益運作之前，因借取資金用於集團之公路及橋樑建造與開發項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支銷。

(l) 退休金成本

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準備。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路費收入	405,567	355,63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303	3,259
其他	621	318
	4,924	3,577
總收益	410,491	359,215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盈利之貢獻主要自本集團在中國之路費項目而得，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任何分析。

由於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業務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6,240
滙兌收益淨額	—	1,887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	3,069	2,953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折舊	98,163	95,456
商譽之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9,981	6,005
核數師酬金	700	709
滙兌虧損淨額	2,13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20,180	16,420
社會保障成本	305	274
員工福利	461	98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34	479

5 財務成本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2,092	33,694
應付少數股東之利息	2,176	2,754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24,268	36,448

6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作出準備(二〇〇二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作出海外稅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內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之優惠。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8%。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優惠。

6 稅項 (續)

(c)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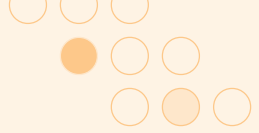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33,970	23,965
遞延稅項貸記(附註23)	(1,494)	(1,930)
	<u>32,476</u>	<u>22,035</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4,998	3,514
應佔聯營公司之遞延稅項	17,782	4,7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稅項	5,877	1,619
	<u>61,133</u>	<u>31,936</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採用主要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u>327,119</u>	<u>214,425</u>
按稅率18%(二〇〇二年：18%)計算之稅項	58,881	38,597
於免稅期之稅項減免之影響	(263)	(8,950)
不可扣稅之支出	<u>2,515</u>	<u>2,289</u>
稅項支出	<u>61,133</u>	<u>31,936</u>

7 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盈利為118,418,000港元(二〇〇二年：402,336,000港元)。



8 股息

	公司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〇〇二年：0.03港元)	44,206	31,48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〇〇二年：0.03港元)	50,144	31,503 ¹
	<u>94,350</u>	<u>62,990</u>

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賬分派。

¹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末期股息為32,739,000港元(附註20)。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前行使購股權，產生額外款額約1,236,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223,822,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42,498,000港元(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81,515,574股(二〇〇二年：1,046,246,862股)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根據1,099,276,085股(二〇〇二年：1,071,337,017股)股份計算，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7,760,511股(二〇〇二年：25,090,155股)股份計算。

10 退休金成本

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管理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及僱員就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8%及5%計算。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作出之退休計劃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有所減少。於該等年度並無呈列沒收供款。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52	152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300	8,200
酌情發放之花紅	3,480	200
	<u>11,932</u>	<u>8,552</u>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款項114,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14,000港元)。於該等年度並無呈列加盟酬金。

(b)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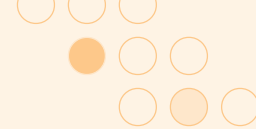
酬金組別 港元	董事人數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零 — 1,000,000	16 ¹	18 ¹
1,000,001 — 1,500,000	2	—

¹ 包括三名(二〇〇二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c) 年內，若干董事已行使所持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9,698,000股普通股(二〇〇二年：2,016,000股)及本公司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3,150,000股普通股(二〇〇二年：840,000股)。

(d) 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12 商譽

	商譽 千港元	集團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有關攤銷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54,103 (2,129)	(9,491) 164	44,612 (1,965)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攤銷支出	51,974 (3,550)	(9,327) 370	42,647 (3,180)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424</u>	<u>(8,957)</u>	<u>39,467</u>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541	(9,697)	48,844
累計攤銷	(10,117)	740	(9,377)
賬面淨值	<u>48,424</u>	<u>(8,957)</u>	<u>39,467</u>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541	(9,697)	48,844
累計攤銷	(6,567)	370	(6,197)
賬面淨值	<u>51,974</u>	<u>(9,327)</u>	<u>42,647</u>

13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無形 經營權 千港元	集團 有形 基本建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有關攤銷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857,817 (41,020)	359,380 —	2,217,197 (41,020)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滙兌差額	1,816,797 8,722	359,380 1,688	2,176,177 10,410
添置	11,223	—	11,223
攤銷／折舊支出	(85,878)	(12,285)	(98,163)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0,864</u>	<u>348,783</u>	<u>2,099,647</u>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3,106	403,755	2,546,861
累積攤銷／折舊	(392,242)	(54,972)	(447,214)
賬面淨值	<u>1,750,864</u>	<u>348,783</u>	<u>2,099,647</u>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21,922	401,869	2,523,791
累積攤銷／折舊	(305,125)	(42,489)	(347,614)
賬面淨值	<u>1,816,797</u>	<u>359,380</u>	<u>2,176,177</u>

無形經營權及有形基本建設位於中國。

14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31,317	8,406	4,778	44,501
滙兌差額	—	33	19	52
添置	—	8,377	1,104	9,481
出售	—	(1,278)	(773)	(2,051)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17</u>	<u>15,538</u>	<u>5,128</u>	<u>51,983</u>
累積折舊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6,249	4,967	3,114	14,330
滙兌差額	—	19	11	30
本年度折舊	1,253	1,244	572	3,069
出售	—	(1,278)	(773)	(2,051)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2</u>	<u>4,952</u>	<u>2,924</u>	<u>15,378</u>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15</u>	<u>10,586</u>	<u>2,204</u>	<u>36,605</u>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68</u>	<u>3,439</u>	<u>1,664</u>	<u>30,171</u>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50年以上租約	6,521	6,882
10至50年租約	<u>17,294</u>	<u>18,186</u>
	<u>23,815</u>	<u>25,068</u>

14 固定資產 (續)

(b) 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1,286	1,727	3,013
滙兌差額	—	4	4
添置	47	—	47
出售	(92)	—	(92)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1</u>	<u>1,731</u>	<u>2,972</u>
累積折舊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777	1,654	2,431
滙兌差額	1	3	4
本年度折舊	85	39	124
出售	(92)	—	(92)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1</u>	<u>1,696</u>	<u>2,467</u>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u>	<u>35</u>	<u>505</u>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9</u>	<u>73</u>	<u>582</u>



15 投資

(a)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48,497	1,848,497
減：累積減值虧損	(584,549)	(584,549)
	<u>1,263,948</u>	<u>1,263,94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609,277	2,655,0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027,960)	(1,164,061)
	<u>2,845,265</u>	<u>2,754,964</u>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1至第63頁。

(b)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325,907	352,427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4,714	4,928
	<u>330,621</u>	<u>357,355</u>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詳情載於第64頁。參與各方對合營業務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15 投資 (續)

(b)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續)

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規則編製。為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該等賬目已作出董事認為必需之調整。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97,813</u>	<u>58,812</u>
除稅前虧損	<u>(44,390)</u>	<u>(75,612)</u>
財務狀況		
長期資產	2,314,881	2,132,766
流動資產	49,979	84,079
流動負債	(137,800)	(21,429)
長期負債	<u>(1,518,566)</u>	<u>(1,433,334)</u>
股東權益	<u>708,494</u>	<u>762,082</u>

(c)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606,283	569,184
應收聯營公司之貸款	872,606	897,97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u>164,670</u>	<u>171,257</u>
	<u>1,643,559</u>	<u>1,638,415</u>

除貸款總額合共653,816,000港元(二〇〇二年：679,184,000港元)按現行港元最優惠年利率5.0厘；美元最優惠年利率4.0厘及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5.31厘及5.76厘計息之款項外，餘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4頁。

15 投資(續)

(c) 聯營公司投資(續)

聯營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規則編製。為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該等賬目已作出董事認為必需之調整。主要聯營公司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及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449,252</u>	<u>372,719</u>	<u>167,942</u>	<u>256,890</u>
除稅前盈利	<u>350,164</u>	<u>286,661</u>	<u>12,612</u>	<u>70,711</u>
財務狀況				
長期資產	2,575,962	2,634,362	3,050,954	3,097,468
流動資產	53,383	33,507	140,223	213,793
流動負債	(33,747)	(30,592)	(71,424)	(111,614)
長期負債	<u>(2,326,781)</u>	<u>(2,364,063)</u>	<u>(1,768,128)</u>	<u>(1,673,495)</u>
股東權益	<u>268,817</u>	<u>273,214</u>	<u>1,351,625</u>	<u>1,526,152</u>

(d) 其他投資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76,743	167,393
減：累積減值虧損	<u>(33,620)</u>	<u>(33,462)</u>
	<u>143,123</u>	<u>133,931</u>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在中國多間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分別約為175,389,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86,027,000港元)及29,622,000港元(二〇〇二年：3,318,000港元)。此等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限制。

17 應付少數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

除一筆應付少數股東53,719,000港元(二〇〇二年：53,468,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之款項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178,403,000港元(二〇〇二年：271,028,000港元)為無抵押。

19 股本

	公司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14,233,530股(二〇〇二年：1,049,785,53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11,423</u>	<u>104,979</u>

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64,4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56,290,000港元。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相當於(a)股份之面值；及(b)不低於緊接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年內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	2.4080	23,500,000	(23,500,000)	—	—
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	0.7632	23,418,000	—	(23,418,000)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9984	30,696,000	—	(30,696,000)	—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0.7520	11,864,000	—	(10,334,000)	1,530,000
		<u>89,478,000</u>	<u>(23,500,000)</u>	<u>(64,448,000)</u>	<u>1,530,000</u>

19 股本 (續)

上述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其中最多30%、60%及100%可分別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530,000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為1,151,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投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認購股份。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授予任何人士。

20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因綜合賬目 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853,018	1,705,497	4,910	25,098	331,348	2,919,87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攤銷 (附註2(d)及2(e))	—	—	—	—	(17,839)	(17,839)
— 遞延稅項 (附註2(i))	—	—	—	—	1,474	1,47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853,018	1,705,497	4,910	25,098	314,983	2,903,506
發行股份溢價	4,182	—	—	—	—	4,182
本年度盈利，經重列	—	—	—	—	142,498	142,498
二〇〇一年末期股息	—	—	—	—	(26,152)	(26,152)
二〇〇二年中期股息 (附註8)	—	—	—	—	(31,487)	(31,487)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3,951	(3,951)	—
轉撥往保留盈利	(330,370)	—	—	—	330,370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526,830</u>	<u>1,705,497</u>	<u>4,910</u>	<u>29,049</u>	<u>726,261</u>	<u>2,992,547</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694,758	
二〇〇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u>31,503</u>	
					<u>726,261</u>	

20 儲備 (續)

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因綜合賬目 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526,830	1,705,497	4,910	29,049	756,227	3,022,51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攤銷 (附註2(d)及2(e))	—	—	—	—	(34,699)	(34,699)
— 遞延稅項 (附註2(i))	—	—	—	—	4,733	4,733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526,830	1,705,497	4,910	29,049	726,261	2,992,547
發行股份溢價	49,846	—	—	—	—	49,846
本年度盈利	—	—	—	—	223,822	223,822
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	—	(32,739)	(32,739)
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 (附註8)	—	—	—	—	(44,206)	(44,206)
滙兌差額	—	—	9,713	—	—	9,713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676</u>	<u>1,705,497</u>	<u>14,623</u>	<u>29,049</u>	<u>873,138</u>	<u>3,198,983</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822,994	
二〇〇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u>50,144</u>	
					<u>873,138</u>	

-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成立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董事會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之法定儲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1,536,000港元 (二〇〇二年：1,536,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保留盈餘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盈餘806,564,000港元 (二〇〇二年：647,164,000港元) 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63,938,000港元 (二〇〇二年：37,642,000港元)。

20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賬 千港元	(累積虧損) /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853,018	1,773,497	(330,370)	2,296,145
發行股份溢價	4,182	—	—	4,182
本年度盈利	—	—	402,336	402,336
二〇〇一年末期股息	—	—	(26,152)	(26,152)
二〇〇二年中期股息 (附註8)	—	—	(31,487)	(31,487)
轉撥往保留盈利	(330,370)	—	330,370	—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830</u>	<u>1,773,497</u>	<u>344,697</u>	<u>2,645,024</u>
組成如下：				
保留盈利			313,194	
二〇〇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31,503	
			<u>344,697</u>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526,830	1,773,497	344,697	2,645,024
發行股份溢價	49,846	—	—	49,846
本年度盈利	—	—	118,418	118,418
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32,739)	(32,739)
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 (附註8)	—	—	(44,206)	(44,206)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676</u>	<u>1,773,497</u>	<u>386,170</u>	<u>2,736,343</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336,026	
二〇〇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50,144	
			<u>386,170</u>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之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以經修訂者為準)，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內。

21 少數股東權益

款項中包括403,486,000港元 (二〇〇二年：403,486,000港元) 為貸款，除合共282,926,000港元 (二〇〇二年：282,926,000港元) 貸款是按現行港元最優惠年利率5.0厘及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5.76厘計息之款項外，餘下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22 長期負債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有抵押	—	136,000
無抵押	167,136	186,91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附註(b))	36,377	37,591
減：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11,268)	(214,541)
	<u>192,245</u>	<u>145,966</u>

- (a)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中國之收費道路項目應佔監管帳戶的權益作抵押，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上述抵押銀行貸款已於二〇〇三年八月悉數償還。
- (b)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7,625	11,268	186,916
第二年	—	36,125	5,634	—
第三至第五年	—	72,250	150,234	—
	<u>—</u>	<u>136,000</u>	<u>167,136</u>	<u>186,916</u>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8%(二〇〇二年：18%)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如前呈列	14,629	13,300
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4,733)	(1,474)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9,896	11,826
轉撥自損益表(附註6(c))	(1,494)	(1,9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02</u>	<u>9,896</u>
就加速折舊免稅額已撥準備	<u>8,402</u>	<u>9,896</u>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89,626	136,150
利息收入	(4,303)	(3,259)
商譽攤銷	9,981	6,005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折舊	98,163	95,456
固定資產之折舊	3,069	2,953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6,240)
其他投資減值之撥備	—	33,462
滙兌差額	2,132	(1,8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298,668	262,64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7,710)	6,2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少數股東及 控股公司之款項)之增加／(減少)	33,320	(3,99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324,278</u>	<u>264,910</u>

(b) 年內財務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631,809	957,476	593,944	888,561	760,275	930,052	37,591	39,380	53,468	92,5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9,163)	(4,736)	—	—	—	—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631,809	957,476	593,944	888,561	751,112	925,316	37,591	39,380	53,468	92,523
滙兌差額	—	—	2,149	—	3,231	—	176	—	251	—
發行股份	56,290	4,703	—	—	—	—	—	—	—	—
轉撥往保留盈餘(附註20)	—	(330,370)	—	—	—	—	—	—	—	—
少數股東應佔盈利(重列)	—	—	—	—	42,164	39,991	—	—	—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37,309)	(53)	—	—	—	—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14,987)	—	—	—	—
新借貸	—	—	9,390	130,840	—	501	—	—	—	—
還款	—	—	(259,944)	(425,457)	(46,948)	—	(1,734)	(1,445)	—	(39,055)
其他	—	—	—	—	(344)	344	344	(34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8,099</u>	<u>631,809</u>	<u>345,539</u>	<u>593,944</u>	<u>711,906</u>	<u>751,112</u>	<u>36,377</u>	<u>37,591</u>	<u>53,719</u>	<u>53,468</u>

25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名合營業務夥伴（「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467,000,000港元）及有關利息（統稱「有關貸款」），向銀行抵押其從該聯營公司之24.3%實際權益所產生之收入。

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已就因該抵押產生之一切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反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已向本集團發出彌償保證。根據該項彌償保證，倘若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向本集團提供之反彌償保證不足以彌補有關貸款，則合營業務夥伴所提供之反彌償保證與有關貸款之不足金額，將由越秀企業清償／支付。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5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交易：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控股公司之管理費（附註(a)）	1,300	1,300
已付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 收費公路定價管理費（附註(b)）	62,223	52,284

- (a) 根據（其中包括）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本公司與橋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份服務協議，越秀投資集團就本集團之日常運作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收費乃根據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加10%計算。
- (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與若干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之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定價服務協議，據此，公路開發公司負責廣汕公路、廣深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及第二段、1909省道及廣花公路之日常運作及保養服務，包括收取路費及維修保養，服務費定為各條收費公路每年總路費收入之18%。

27 最終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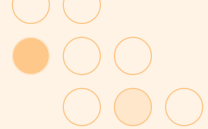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越秀企業。

28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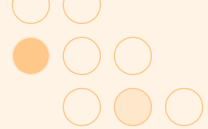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2003及2002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¹ 東亞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¹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¹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¹ 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1,463,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深圳之 廣深公路
¹ 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326,000元	—	100	於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¹ 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¹ 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5,98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一段
¹ 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6,667,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二段 以及連接從化與 龍潭之1909省道



主要附屬公司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3及2002 直接	間接	
1 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75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汕頭之 廣汕公路
1 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3,333,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花都之 廣花公路
1 廣州越鵬信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1 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開發及管理 湖南省之 湘江二橋
1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1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1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1 盈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續)					
¹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¹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 陝西省之西安至 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¹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¹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¹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¹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¹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¹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¹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83.3	於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投票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3及2002 直接	2002 間接	
共同控制實體						
¹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50	—	46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投票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3及2002 直接	2002 間接	
聯營公司						
¹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	25	開發及管理虎門 之虎門大橋
¹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	23.6	開發及管理連接 清遠與連州之 107國道
¹ 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75,000,000元	—	—	30	開發及管理汕頭 之海灣大橋
¹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美元	—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 之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

¹ 該等實體的法定審核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